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38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何凡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宝委〔2024〕49号文件精神，组建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。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何凡同志为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主任（所长）。

原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所长、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5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
---